

2023年以案说法感悟 刑法讲座心得体会 (模板7篇)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感悟，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感悟，可是却无从下手吗？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心得感悟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以案说法感悟篇一

的。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事就是法制经济。使自己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

在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很大的变化。开始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读完这本书，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争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更应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有关法与

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以案说法感悟篇二

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一名法学专业学生，我在学习过程中对刑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因此对刑法读本这一主题感到非常好奇。读完刑法读本后，我对刑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也收获了很多启示。下面我将从五个方面进行阐述我的心得体会。

首先，刑法读本使我深入了解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内涵。刑法读本从刑法学的角度，系统地介绍了刑法的各个方面，如刑法的本质和目的、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适用范围等。通过对刑法的基本原则及其适用范围的研究，我了解到刑法是一门涉及整个社会的法律学科，其目的是通过刑罚来惩罚罪犯、维护社会秩序和推动社会和谐。

其次，刑法读本使我深刻认识到刑法在保护公民权益方面的重要性。刑法作为一种法律手段，其最终目的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确保社会的稳定与安全。刑法读本中对于保护公民权益的规定如刑法对于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等的规定具有针对性，其体现了刑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核心观点和立法态度，并且刑法对于不同犯罪行为的不同处罚也反映了对于人身权利的相对重视。通过学习刑法读本，我更加深刻认识到了刑法对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性。

第三，刑法读本让我对刑罚的适用和量刑方式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刑法读本详细介绍了刑罚的种类和适用原则，包括刑

罚的限制、刑罚的量刑以及刑罚的执行等。通过学习刑法读本，我了解到每种刑罚都是有依据的，它们既受到刑法的限制，也要依犯罪的性质和罪犯的情况合理适用，并且刑罚的量刑也在刑法读本中有详细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对于刑罚的适用和量刑方式也是需要依法操作的，这些规定为法律人员提供了一种操作的指导。

第四，刑法读本让我理解了法律的重要性和合法性。刑法作为法律的一种，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正无私的审判具有重要意义。阅读刑法读本，我意识到只有依法行事，才能确保法律的权威和合法性。刑法读本中的刑法规定往往体现了法制社会的公正和公平，它们既是针对犯罪分子的一种保护措施，也是对社会和谐发展的一种维护方式，所以法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最后，刑法读本使我认识到自身在法治建设中的责任和担当。作为一名法学专业学生，我应该以积极的态度对待刑法读本，深入理解刑法的法律原则，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律素养，并将其应用于实践中，为推动社会的公正与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在学习刑法过程中，我还应该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念，注重自身行为的合法性和合法性。

总之，刑法读本作为一本介绍刑法的专业读本，在我对刑法学习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学习刑法读本，我不仅深入了解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和精神内涵，也对刑法的适用和量刑方式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刑法读本还让我意识到刑法在保护公民权益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自身在法治建设中的责任和担当。相信通过不断学习和探索，我会在刑法领域中不断成长与发展，为法治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以案说法感悟篇三

通过法律课程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生活和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

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法学是一门科学学科，所谓科学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这些知识是系统的知识，研究人类生活中的规律及现象的科学，如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等。法律具有社会性、规范性、概念性、目的性、正义性、实用性：

一、社会性

法律首先是一种社会规则，如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学等，民法学是研究人与人之间、财产与人之间的关系。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具有社会性，它与自然科学是不同的，表现在：1、不可计量、不可检验、不可实验，而自然科学则是可以计量、可以检验、可以实验的。虽然我们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但实践不等于实验，实践是整个人类社会的实践而不是做实验，如马寅初的新人口论，到现在我们才认识到新人口论是一种真理，又如单一公有制计划经济，经过一百多年时间最后证明了单一公有制经济行不通。2、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不可分，研究者的教育水平、生活背景等与研究对象密不可分。而自然科学，如化学、物理、生物等，其研究对象较少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影响，而法律的研究结果则较多的受到研究者的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许多的观点，不同的学科认识都有道理，不同的学者对同一问题有不同的观点。

我认为应独立思考，独立判断。即不受他人影响，要自己思考，自己作出自己的判断。在讲到独立判断时有一个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关于判断标准。如公平、诚信等皆为生活经验，就是说当法学上的不同意见都有道理时该怎么办呢？除用基本原理外，更重要是要用社会生活经验作为判断标准。所以对于法律理论现象中的是与非、对与错，可以用社会生活经验来作为判断标准。只有符合社会生活经验的理论才可能是正确的。

二、规范性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三、概念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掌握了概念体系我们就可以建立起一套法律思维，就具备了法律人的资格。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如欺诈行为，我们先要弄清什么叫欺诈，才能进一步理解欺诈行为。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同时语言文字又有多义性和模糊性。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所以我们就不能仅*字面意思来理解，应该有多种其他的理解方法。一个法条就可能有多种理解，因此法律人在现实生活中就大有用武之地。

四、目的性

法律是行为规则，是人制定的。在我国是由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来制定各项法律的。既然是人制定的，就一定有目的。法学当然也有目的性，在历史上曾不被人注意，特别是德国的概念法学，它们过分注意概念问题，而忽略了目的性。直到德国著名学者耶林，他本是个概念法学派的学者，到中年时逐渐意识到概念法学派有僵化的缺点，于是写了一本书。在这本书中，他指出每部法律都是有特定目的的，我们要了解、掌握、运用一门法律，必须先搞清楚它的目的性，我们学习任何一部法律，不能只是搞清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后果，还要思考这个法律制度、法律规则的目的，这样才能真正掌握它，如果只讲概念，就会成为“概念”法学。耶林说，光讲“概念”的法学，会成为概念游戏，他说，法律的目的就好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而法律的目的正像天上的北极星一样，引导我们学习、掌握、运用法律。对每一个法律制度、规则，我们都从目的入手，这就构成了现在法学上的一种新的法学研究方法——目的解释方法，即解释、运用每一个制度、规则，一定要紧紧扣住立法目的，如果有两种解释，则只有紧扣立法目的的那个解释才正确。

五、正义性

法学正义性源于法律正义性，法律规则因为有正义性才能区别于技术规则，同时法律也就有了良法、恶法之分。我们评价法律的好、坏、先进与落后就是依据法律的正义性。同时，现在还存在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问题。现在很多人过分关注形式正义而忽略了实质正义，但是形式正义只是获取实质正义的手段，只有在无法获得实质正义时退而求其次满足于程序正义。实质正义是目的，程序正义是手段。一旦我们将形式正义强调过分，我们就背离了法律的正义性。

法官、律师这些法律人不同于社会上其他的人，他们是为了维护社会的正义之道，是社会正义的维护者。所以，不能把

法律混淆于其他职业。我们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它，因为我们选择了法律，我们就选择了正义！

六、实用性

学习法学是为了用法律来解决问题，所以我们就不能只知道闭门读书，还要关注社会生活中的案件，讨论实际发生的和假设的案件，讨论它应怎样判决。在我们平常学习中就要注重法学的实用性，不断锻炼自己的实际能力。

以案说法感悟篇四

通过读书活动的学习，让我懂得了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为以后的工作打下了基础。我们可以利用我们所学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我们自己和他人的权利。

的。我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中华民族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因此，学习法律，提高法律素质，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同时，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使自己充分运用法律这一武器来规范、引导、制约和保障市场主体的活动、市场秩序的维系、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市场对资源配置基础性作用的发挥等。

在学习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开始比以前更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也更坚定的确立了正确的政治方向。这对我自己以后的发展是有很大帮助的。也让我更加明白了入党的积极意义。由于法律是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保障这些得以正常运行的基本准则。读完这本书，我更加了解自己的合法权益，和维护这些权益的程序和方式。也具备了依法自我保护的意识，并有了一定的寻求法律救济的能力。争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思想道德修养水平。

近年来，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都发现了重大变化，我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巨大变化。我们更应该掌握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

以案说法感悟篇五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法学说开了就是一套概念体系。因此我们的学习方法就是从概念入手，一定要掌握概念，要理解概念，切记不可死记硬背，先记忆，然后要理解。这种方法在法律解释上叫文义解释。文义解释就是指每一个法律条文都是由语言文字组成的，所以要先把语言文字弄清楚了才能把握概念之含义。如法律上所说“产品”与社会生活中所说“产品”就不一致。

二、规范性

既然法律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因此法学也就有了规范性，它是法学区分于其他学科的特征。如经济学讲的是效率问题，是效益最大化，而法学家讲的是合法不合法，规范不规范的问题。因为法律的规范性，每一法律条文都可以分解为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力。只要我们掌握了它的构成要件、适用范围、法律效果，那么我们对这个法律条文也

就掌握了。

法学特别强调的是规范性、逻辑性、体系性。规范性也就是我们说的可操作性。如我们将要制定民法典，是要制定一种松散性的呢？还是制成规范性、逻辑性的呢？江平教授说要制定一种开放性的民法典体系。民法典如何开放呢？我认为一定要有逻辑性和规范性。

三、概念性

法学之概念性来源于法律规则。如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分别为两个概念，欺诈行为又是一个新的概念；再如损害赔偿，直接损害赔偿，人身损害赔偿为三个不同概念，只有掌握了概念才能很好地理解法律规则。

以案说法感悟篇六

刑法作为一门法律学科，旨在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权益、惩治罪犯。学习和研究刑法，我深深地感受到了刑法的严谨性和社会正义的追求。在这个过程中，我通过学习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逐渐体会到了刑法的真谛和应用的实际意义。本文将以前五段式的连贯结构，分享我对刑法的心得体会。

首先，刑法是社会的一道防线。在整个学习过程中，我深刻体会到刑法将犯罪行为视为对社会的伤害，其目的在于恢复正义和保护社会秩序。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犯罪行为实施法律制裁，这使得刑法具有了强制性和反社会性的特征。刑法的存在使人们不敢轻易违反法律规定，从而维护了社会的正常运行。刑法的威慑力和惩戒效果可以有效遏制犯罪行为的发生，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其次，刑法是保护公民权益的工具。刑法的本质是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通过对犯罪行为的审判和处罚，刑法可以为未受侵害的公民恢复正义，同时也可警示其他人不

要侵犯他人的权益。在这个过程中，我领悟到了法律规范的重要性和权力的合理运用。刑法必须尊重公民的权利，确保审判过程的公正、平等和合法。

再次，刑法是人治理想的体现。刑法是法治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目标是通过规范性法律来限制各类犯罪行为。刑法的刑罚种类繁多，不同的刑罚适用于不同的犯罪行为，这要求刑事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在学习刑法的过程中，我深化了对法治社会的理解和对法律体系的认识。刑法的运用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程序，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司法公正。

此外，刑法的适用离不开实践和理论相结合。刑法是一门实用的学科，它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地实现其目标和任务。在实践中，我深刻感受到了案件分析和罪名适用的复杂性。刑法的适用需要对案件的细节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判断，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和情况，才能得出正确的判决结果。同时，理论的学习也为实践提供了指导和支持，使我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和应用刑法的规定。

最后，刑法的进步需要持续的学习和研究。刑法是一个不断发展的学科，随着社会和国家的进步，刑法也在不断更新和完善。作为刑法的学习者和从业者，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研究最新的法律规定和最新的司法实践，保持与时俱进。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才能更好地理解和应用刑法，为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权益做出更大的贡献。

总之，通过学习和研究刑法，我深刻体会到了刑法的重要性和实用价值。刑法不仅是社会的一道防线，也是保护公民权益的工具，更是人治理想的体现。刑法的学习需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持续的学习和研究也是刑法进步的动力。希望在今后的学习和实践中，能够不断提高自己的刑法素养和应用能力，为刑法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做出自己的贡献。

以案说法感悟篇七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部门法学。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是研究犯罪和刑罚及其罪刑关系的科学。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

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1)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

(2)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

(3)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

(4)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

刑法体系：

刑法学分为刑法总论和刑法分则。

其中，总论部分主要有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正当行为，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形态，刑事责任，刑罚概说，刑罚的体系和种类，刑罚裁量，刑罚裁量制度，刑罚执行制度，刑罚的消灭。

分则部分包括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刑法的设立目的：

这一直也是让民众所不解的事，大部分人恐怕都是认为刑法不过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统治民众的工具而已，如果没有刑法恐怕我们的生活也不是会乱成一团(甚至对于法律都是这么认为，仅仅是统治阶级的工具而已)，但是刑法并不是可有可无、仅仅是统治工具而已。同态复仇是最原始的“刑罚”方式，“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不仅是古代巴比伦人处理纠纷的方法，同样适用于全世界任何一个民族和文明。但是同态复仇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冤冤相报。如果按照同态复仇的方式，恐怕人类一直会处在不停的战争和纠纷之中。而刑法的出现就是为了结束同态复仇的无止境的情况。同态复仇也是一种司法，但是毫无疑问他的结果是更加严重的冲突。而刑法则是转向恢复性司法，也就是恢复到伤害造成之前的情况。如果不能恢复，则用另外的方式来补偿，如经济补偿等。这就是刑法最大的意义。如果还有人说刑法是统治阶级的“走狗”或者之类的话，那么确实应该让他来尝试一下同态复仇是什么感觉。

刑法的地位：

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地位应该不同，他涉及到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情况，又脱离于其他部门法。我自己将法律分为三等，一等为最基础最初级，三等为最高级。一等法律即为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最基本的问题，调整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也可以说是调整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但是由于本身宪法过于模糊，并且一般不适用于案件，而适用的时候也大抵不是用宪法的形式，所以虽然他是“不可违背”之法，但应该是放在第一等的。二等法律是各类部门法(地方法规等不在探讨范围内)，不包括刑法。部门法是调整各类不同社会生活中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其中有相通之处，也有独立之处，他们是国家生活中和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也是支持法律生活的法律，所以是二等之法律。三等法律就是刑法了，之所以将刑法放在三等，并不是它比其他法律更加的完善或是意义更大，而是因为他所规定的不仅仅是传统意义的“刑法”的范围，而且包括其他部门法中最严重的方面。而刑法在制定和应用的时候应该注意其与其他部门法的相适之处。而这些观中国之刑法，恐怕还是不完美的。

刑法的历史：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古代刑律十分发达，当时律学主体部分就是研究刑律的学问，也就是现在的刑法学。例如，我国春秋时期就有所谓刑名之学。但是，刑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却是近代才出现的。一般认为1764年意大利著名刑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和刑罚一书的出版，标志着刑法学的正式诞生。此后，经费尔巴哈、龙勃罗梭、菲利、李斯特等人的不断努力，先后出现了刑事古典学派与刑事实证学派(包括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创立和发展了刑法理论体系。刑法学分为以下类型：规范刑法学，是指以本国的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主要采取注释方法揭示法条的内容，并加以评注而形成的刑法规范知识体系。理论刑法学，是指采用思

辨方法，对蕴含在法条背后对法条起支撑作用的法理加以阐述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在理论刑法学中，按照其内容又可以分为刑法法理学与刑法哲学。比较刑法学，是指采用比较方法，研究各国刑法，探求其立法思想和原理的异同，阐述其特征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国际刑法学，是指对国际刑事法律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刑法知识体系。本书属于规范刑法学，是以我国现行刑法规范为研究对象的。规范刑法学是刑法学的基础，也是刑法入门的基本知识。